

核查普通地下室容纳的人员是否超过核定人数

（参照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》3.1 人员数量人员数量应符合以下标准：

3.1.1 录像厅和放映厅容纳总人数按建筑面积计算，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100 人。

3.1.2 娱乐场所按建筑面积计算，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50 人。

3.1.3 人员居住场所容纳总人数按房间内实际使用面积计算，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20 人。

3.1.4 商市场容纳总人数按使用面积计算，位于负一层时，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60 人，位于负二层时，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50 人。

3.1.5 人员密集场所应根据人流量及时控制人员出入口开放数量，检查各种安全设备设施，做好预防及应急处理工作。）